

## 附件 1

# 四川蜀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摘要及特别说明事项

一、项目名称：四川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四川蜀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

二、委托人：四川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被评估单位：四川蜀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四川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需对四川蜀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目的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五、经济行为：增资扩股

六、评估对象：四川蜀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七、评估范围：四川蜀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八、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九、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十、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十一、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川

蜀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520.00 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被评估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40.00 万元(大写为肆佰肆拾万元整)，评估减值 80.00 万元，评估减值率 15.38%。

## 十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 十三、特殊事项说明：

1.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4.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5.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6.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也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7.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重庆市一起召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的费用。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